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测

项目编号: 441900117G191503982509041535

委托方: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

受委托方: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应地方制定的条例、规定等，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育才路 68 号

检测面积：25642.85 平方米

二、检测项目：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技术服务：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②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③自动喷淋系统；

④消火栓系统； ⑤防火卷帘系统； ⑥防排烟系统；

⑦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 ⑧厨房新风系统和抽油烟设备；

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⑩灭火器；防毒面具；

⑪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如甲方检测项目没有的消防设施则无需检测）

三、检测依据：

1、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0-110-2015）

2、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3、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

4、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等

四、检测结果

1.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技术检测报告。如果需要整改的，乙方可等甲方整改完成，针对其不符合项做一次免费的复检，超出一次的复检项目需另行计收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一式 2 份并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3. 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五、检测（检查）费用和结算方式

1、检测的全部费用

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小计（元）
明德楼	4237.46	0.50	2,118.73
达慧楼	11289.12	0.50	5,644.56
至善楼	5500	0.50	2,750.00
行雅楼	3628.1	0.50	1,814.05
体育馆	840	0.50	420.00
保安室	40	0.50	20.00
配电房	108.17	0.50	54.09
合计：		¥12,821.43	
含（6%）税金额总计（大写）：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			
检测费用说明：本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 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 运杂费等。			

2、付款方式:

检测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发回的电子版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给乙方,乙方出具并交付检测报告给甲方,即人民币: ¥12821.43 元。

收款账户: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东莞星城支行

账 号: 769904448810188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文件;

2、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

3、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 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乙方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符合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

5、乙方指定 黄勇,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20221104236000000149,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定 尹吉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20231104244000001089,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注:乙方仅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对报告中检测结果是否合格作任何保证。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等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

2、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

检测过程中，乙方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
育才路 6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
路城段 260 号 904 室

联系电话：0769-22268119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73828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60号9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认证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公司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通过，可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安全评估等项目经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xf.119.gov.cn

您的位置: 首页 >> 执业活动自主录入

关闭

基本信息 执业活动 消防监督 企业风采

工商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服务类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73828H
工商地址	莞龙路东城段260号904室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注册级别	岗位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黄勇	一级	技术负责人	14424000107	2024年03月13日-2027年03月13日
2	尹吉星	一级	项目负责人	14424000169	2024年04月02日-2027年04月02日

消防设施操作员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	创建日期
1	唐铭	四级/中级技能	233600300xxxxx9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4-02-26
2	尹吉星	四级/中级技能	243600300xxxxx2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4-04-18
3	龙小建	四级/中级技能	233600300xxxxx7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4-02-26
4	冯逸林	四级/中级技能	233600300xxxxx0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4-02-26
5	吴鑫章	四级/中级技能	183600300xxxxx6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4-08-01
6	韩俊生	四级/中级技能	193600300xxxxx3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5-03-07
7	刘俊标	四级/中级技能	253619300xxxxx6	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5-04-09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查看机构组织图

电话: 0769-22268119

邮箱: 757003960@qq.com

官网: http://www.gdshianxfj.com/

浏览:

公司简介: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公司坐落在广东省,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60号90...展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120399

广东施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委托，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7G1915039825090415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圆肆角叁分（¥12,821.43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2日